

發行人：吳信賢

出版者：台南律師通訊雜誌社

地址：708 台南市健康路三段三〇八號(台南地方法院內)

電話：(06) 298-7373

傳真：(06) 298-8383

E-Mail：[tnnbar@tnnbar.org.tw](mailto:tnnbar@tnnbar.org.tw)

網址：[www.tnnbar.org.tw](http://www.tnnbar.org.tw)

## 律師在職進修每年至少 6 小時 7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

全聯會於 96 年 4 月 28 日召開第 7 屆第 9 次常務理事會議，會中決議依據律師倫理規範第 5 條規定：「律師應精研法令，充實法律專業知識，吸收時代新知，提昇法律服務品質，並依全聯會理事會所訂在職進修辦法，每年至少完成六小時之在職進修課程。」為此，全聯會彙整台中、台北律師公會等意見，修正「律師在職進修辦法」如后，提交 6 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追認，並於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條：為增進律師專業能力，提昇法律服務品質，保障委託人權益，維持執業水準，依律師倫理規範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第二條：律師於執行業務期間每一年應接受至少六小時之在職進修課程，且二年中至少包括二小時之法律倫理或律師倫理課程。但年滿六十五歲者，不在此限。第三條：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聯會）應製作在職進修手冊，寄發全國律師，俾律師進修時，由主辦之律師公會或第四條各款所列之機關團體，於其上登錄其所進修之課程及時數。全聯會得授權各地方律

師公會以其他適當方式登錄其會員律師進修之課程及時數。第四條：律師參加在職進修之課程，其時數採計之標準如下：一、參加全聯會主辦或各地方律師公會自辦、合辦或協辦之在職進修課程，以實際參加之時數採計。二、參加司法院、法務部及其所屬院、檢機關以及各大學法律系所或其他法學研究團體所舉辦之座談會、研討會或其他課程研習活動，以實際參加之時數採計。三、律師於各大專院校教授相關法律課程，同一課程一學年以採計三小時為限。四、參加國內、外法律相關機構或團體所開設之法律相關領域課程，同一課程一年以採計三小時為限。五、參加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中心網站規劃之課程，同一課程一年以採計二小時為限。六、於國內、外法律學術研討會擔任講座、報告人或與談人，以實際參加之時數採計，但同一場次研討會，以採計三小時為限。七、其他由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得採計之進修時數。第五條：律師參加在職進修之課程，應全程參與，並應持在職進修手冊由第四條各款所列之機關團體於其上簽認後，始得採計時數。各地方律師公會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另訂有其他登錄進修課程及時數之方式者，依其方式採計時數。第六條：律師每二年應接受並配合所加入之律師公會隨機抽樣查證在職進修紀錄，如其每二年所累計參加第四條各款課程及活動之總時數未達十二小時者，其所加入之律師公會得以書面通知限期補足。第七條：律師向全聯會申請核發考核優良律師轉任法院法官推薦書時，全聯會得將其任職進修紀錄列為評分參考。第八條：各地方律師公會得訂定獎勵辦法，鼓勵其會員在職進修。第九條：本辦法自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 台南高分院檢成立 60 週年慶

台南高分院與檢察署成立 60 週年紀念慶祝大會，於民國 96 年 6 月 1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在台南高分院六樓大禮堂舉行，由林院長大洋與楊檢察長森土共同主持，林院長致詞時表示台南高分院建制於民國 36 年 6 月 1 日，原名「台灣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坐落所在為日治時期台南州商品陳列館舊址。歷任法官揚名法界，榮膺要職者眾。感念先人之艱辛，乃思將該院 60 年來重要事略及點滴精華，編纂成史。

與會來賓除院檢同仁外，尚有成功大學校長賴明詔、本會吳理事長信賢、本會前理事長即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會長林國明及雲嘉南各地檢署檢察長、台南監所首長等人亦前往祝賀。會中播放一甲子回顧之照片，最後由院檢同仁表演祥獅獻瑞等精彩節目，博得與會來賓熱烈之掌聲。

## 96 年度第 9 場學術研討會

陳志雄律師主講

### 「物權編擔保物權部分修正內容之研討」

民法物權編於 96 年 3 月 5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同月 28 日公布，且依修正後施行法第 24 條規定，修正條文自公布後 6 個月施行，即自今年 9 月 28 日開始施行。本會旋即與全聯會、嘉義、高雄、屏東及台東律師公會合辦「民法物權編擔保物權部分修正內容之研討」於 96 年 6 月 2 日上午 9 時，假台南市社教館舉行，由陳志雄律師主講，與會人士 80 餘人，現場座無虛席。為加深與會人士對新修正條文之印象，特由本會學術委員會召集人許雅芬律師擔任朗讀條文之要務。

此次修法之變動幅度雖高達 93 條，歸納之有下列四大修正：擴大增強抵押權之效力、流押流質契約經清算後有

效、物保與人保同時存在時之求償順序及最高限額抵押權法制化。

檢視修正條文內容可分為下列 7 項：1. 變更現行法規  
定者，例如第 866 條第 3 項：「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  
後，於同一不動產上，成立第一項以外之權利者，準用前  
項之規定。」變更強制執行法第 99 條第 2 項規定。亦即，  
不動產所有權人設定抵押權後，於同一不動產上成立第一  
項以外之關係，如使用借貸關係者，事所恆有。該等關係  
為債之關係，在理論上當然不得對抗抵押權，但請求點交  
時，反須先取得強制執行名義始得為之，與該條前二項情  
形觀之，有輕重倒置之嫌，且將影響拍賣時應買者之意  
願，為除去此弊端，故有此項條文之增訂，此實為增強抵  
押權之效力。2. 創設現行法所未規定者，例如第 862 條第  
3 項：「以建築物為抵押者，其附加於該建築物而不具獨立  
性之部分，亦為抵押權效力所及。但其附加部分為獨立之  
物，如係於抵押權設定後附加者，準用第 877 條之規定。」  
該項規定即為解決長久以來，法院對於建物上增建、擴建  
或為其他附加使成為一物而不具獨立性之物之強制執行  
程序困擾，此為本次修正時之新創。3. 變更實務見解者，  
例如第 879 條第 2、3 項，對於債務人同時有物上保證人  
與保證人時，該如何分擔債務等規定。4. 就學說或實務見  
解有疑義明確規定其含義者，例如第 862 條之 1，有關抵  
押物滅失致有殘餘物時，明定仍為抵押物效力所及。5. 將  
學說、實務通說見解條文化規定者，例如前述之第 862 條  
第 3 項規定。6. 使法條用語更臻明確者，例如為因應新修  
正物權法已將抵押權分為普通抵押權、最高限額抵押權及  
其他抵押權，第 860 條係關於普通抵押權之定義性規定，  
故於條文中表明「普通抵押權」等文字。7. 移植其他法律  
規定者，例如第 873 條之 2，即係移植強制執行法第 98 條  
第 3 項之規定。本研討會於中午 12 時許圓滿結束。

## 律師訪談證人要點 7月1日起正式上路

「律師訪談證人要點」經全聯會於96年4月28日召開第7屆第9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修訂如后，提交6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追認，並於7月1日起正式施行。**第一條**：為使律師於受任辦理法律事務時，能探究案情，搜求證據，並得依律師倫理規範第16條規定及刑事訴訟法第176條之2規定，於法庭外訪談證人，且促使證人到庭，特訂定本要點。**第二條**：律師於法庭外訪談證人時，宜向證人表明其所代表之當事人，並告知證人此項訪談之任意性。**第三條**：律師於訪談證人過程中不得故意為下列行為：一、教唆偽證、誘導證人為不實陳述。二、就重要之事實或法律，向證人為虛偽陳述。**第四條**：律師得於訪談證人過程中為錄音、錄影，但應向證人表明，並得其同意。**第五條**：律師於訪談證人過程中，除證人表示不同意者外，得使其他律師、實習律師、助理或其他適當之第三人在場。**第六條**：本要點自96年7月1日起施行。

## 「行政契約與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學術研討會」 7月21日於高雄大學舉行

本會5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同意分攤部分費用，協辦社團法人臺灣行政法學會於96年7月21日上午9時40分在高雄大學舉辦之「行政契約與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適用之行政法理學術研討會」。

該研討會將以「行政法院處理行政契約案例之檢討」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適用行政法理之研究」為主題，發表4篇

相關論文。主辦單位提供 30 個名額予本會會員，參加之會員，列入會員進修時數計算。有興趣的會員可於 6 月 28 日前向本會直接報名，並繳納 500 元保證金，於當日出席研討會辦理報到後退還。

## 焦點話題

### 您信任律師嗎？

◎莊美玉 律師

哲人愛默生(Ralph Waldo Emerson)曾言：「你信任別人，別人才對你忠實。以君子的風度看待別人，他會報以君子的風度。」信任作為不可或缺的「社會成本」，比「物質成本」更重要。隨著全球化競爭的急速開展，各類弊端頻傳。信任，這古老而人生最基本的價值，有如蒙塵的鑽石，頃刻間又被拾起拭亮，成為各界熱門的話題。

據中華民國群我倫理促進會所作「2006 年社會信任度調查」(註)分析十三種社會角度的被信任度，結果顯示國人心目中信任度排行榜，前三名為家人、醫師及學校老師，敬陪末座者為立法委員。其餘第四名至第十二名分別為：社會上大部分人(即陌生人)、企業負責人、檢察官、法官、律師、警察、總統、政府官員及新聞記者。

由上開調查報告，可以發現就同屬司法從業人員而言，民眾對律師之信任度，不及於檢察官及法官，僅優於警察人員，此實為一有趣的現象。身為在野法曹，以追求公平、捍衛正義為職志之律師，為何信任度落後於檢察官及法官。依個人之觀察，可能有以下原因。

**其一乃案件結果不如當事人之預期：**大部分的人均重視結果，甚少重視過程，一旦案件審理之結果，不如最初當事人委任時之預期，此時當事人之抱怨即相繼出現，對律師之不信任感油然而生。然而，以法律案件之審理模式而言，案件開庭之過程會隨著兩造證據的陸續提出及調查而呈現不同之結果。特別是對於物證的保全與取得，以及證人在法庭上之證詞及作證態度，甚至當事人之陳述等，在在均對法官心證之形成有一定程度的影響。甚至，基於法律見解的不同，亦有不同結果之出現。對於上述影響案件結果之因素，若不予以分析，一味地以結果論英雄，對律師而言實不公平。可是，要求當事人「情感放兩邊，理性擺中間」亦與人性本質相違。故而，身為執業律師似乎只能反求諸己，於承辦案件過程中，致力於與當事人建立良好之互信關係，安撫當事人之情緒，讓當事人感受到雖然結果不如預期，但在整個冗長之訴訟過程有一位專業人士陪同，於案情之討論外，尚可抱怨官司纏身之苦惱情緒，是委任律師的附加價值。因此，對律師來說，除了法律專業之素養外，尚須有相當程度之心理上及情緒管理之能力，方能於面對當事人之負面情緒時，於自我情緒之管理上也能收放自如。

**其二乃律師事務所之經營型態：**現今律師之人數增加，相關業務尚未能有效擴展，於僧多粥少情況下，如何取得業務，不啻是律師業面臨的挑戰。以律師之工作內容來看，包含與當事人討論案情，搜尋相關資料研究案情，勘驗現場及冗長之開庭時間，對於刑事案件，有時尚需到看守所接見被告，是否尚有多餘的心力從事「招攬」業務之工作，實令人疑惑。因此，律師與業務配合，或成立顧問公司招攬「生意」（案件），即有市場之空間。然而，律師之養成與業務之背景及彼此之立場難免不同，甚至於有利益衝突之情況。業務為了得以接成案件，可能對當事人，說得天花亂墜，甚或誇大案件結果之樂觀度。此時，

承辦律師若無法掌控業務之接案品質，嗣日後結案時，其結果與當事人當初委任時所接收到的訊息不符，難免因此失去當事人之信任。

上述情況，就當事人之預期而言，除了前開所述，律師們要自我改變及調適之外，長久之計，需賴法治教育之落實，讓全民均有法治觀念。就律師事務所之經營型態而言，除了要求律師自律外，如何拓展律師之業務範圍，對於異業結合之型態如何規範，是有待努力的空間。

註：該調查報告刊載於商業周刊第 999 期，頁 74~78。

## 訴的選擇之合併

◎林大洋

—最高法院 94 年台上字第 2311 號民事判決探討—

同一原告對於同一被告，以數項法律關係為訴訟標的，依同一訴訟程序提起之訴訟，稱為客觀的訴之合併。關於客觀的訴之合併，民事訴訟法僅於第 248 條規定：「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除定有專屬管轄者外，得向就其中一訴訟有管轄權之法院合併提起之。但不得行同種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至於其型態及如何辯論裁判，則無明文，而委諸實務運作及發展。

客觀的訴之合併，應如何分類，學說上相當分歧，有採單純之合併、重疊（競合）之合併、選擇之合併、預備之合併四分法，有採單純之合併、重疊（競合）之合併與選擇之合併二者之一種、預備之合併三分法；至於採新訴訟標的理論者，則僅承認單純之合併與預備之合併（註 1）。

客觀的訴之合併，乃在使相同當事人間就其私權紛爭，利用同一訴訟程序辯論、裁判，以節省當事人及法院勞費，並使相關連之訴訟事件，受同一裁判，避免發生矛盾，而達訴訟經濟及統一解決紛爭之目的（註 2）。基於民事訴訟採處分權主義之原則，自應尊重當事人



有關行使程序處分權之意思，對其所提起的客觀合併之型態、方式及內容，儘量予以承認，以貫徹程序選擇權之法理，俾保障當事人平衡追求實體利益及程序利益之機會，並符合適時審判請求權、公正程序請求權之精神，以充分發揮民事訴訟應有之功能（註3）。

在上述各種訴之合併型態中，有關選擇之合併的意義及裁判方式，在學說上與實務上最具爭議性。最高法院94年台上字第2311號民事判決，對此有詳盡之闡釋，深具探討之價值。

最高法院94年台上字第2311號民事判決理由略以：「上訴人美商法○公司主張：對造上訴人塑○公司為承包訴外人矽○公司之廠房興建工程，於民國88年10月8日與伊訂立買賣契約，向伊購買工程用不銹鋼管線設備等物，及2次配電工程相關之設備，復於同年月12日增購設備，前後價金總計為美金(下同)351,638.13元。雙方約定塑○公司應於同年月13日簽發不可撤銷信用狀以支付價金，伊則須於同月15日前交付貨物。嗣伊通知塑○公司，貨物將於14日交運，詎塑○公司竟來函稱其與矽○公司之承攬契約業遭矽○公司終止，而片面解除兩造之買賣契約。惟伊已依塑○公司指示之規格製造貨品，且完成交貨之準備，塑○公司解除契約並拒絕給付價金，依法無據，應給付伊價金或賠償相當於價金之損害351,638.13元等情，求為命塑○公司如數給付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上訴人塑○公司則以：法○公司未於約定日裝船，致伊未開立信用狀，雙方之買賣契約即因條件未成就而不生效，法○公司自無權要求伊履行契約，且伊得為同時履行之抗辯等語，資為抗辯。原審將第一審所為判決，關於命塑○公司給付遲延利息部分廢棄，改判駁回法○公司該部分之訴；其餘部分，則駁回塑○公司之上訴，惟附以法○公司應同時為對待給付之條件，係以……為其判斷之基礎。惟按原告以單一之聲明，主張二以上訴訟標的，而請求法院擇一訴訟標的為其勝訴之判決者，乃所謂選擇訴之合併，原告依其中之一訴訟標的可獲全部受勝訴判決時，法院固得僅依該項訴訟標的而為判決，對於其他訴訟標的無庸審酌；惟如各訴訟標的對於原告判決之結果不同，法院自應擇對原告最為有利之訴訟標的而為裁判。本件法○公司係本於價金給付請求權及遲延給付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塑○公司給付351,638.13元及其遲延利息，並請求法院擇一訴訟標的而為判決。原審雖擇價金給付請求權而為裁判，並謂『法○公司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已達其請求塑○公司給付之目的，無庸就其債務不履行之主張為審酌』云云，惟又認法○公司請求塑○公司給付買賣價金，塑○公司得為同時履行之抗辯，不負遲延給付責任，而駁回法○公司遲延利息之請求，並附以該公司應同時為對待給付之條件。可見依價金給付請求權而為裁判，法○公司係受有不

利之判決；如依損害賠償請求權，法○公司則可獲得較為有利之判決，法院自應擇該項訴訟標的而為裁判。原審未說明依損害賠償請求權，法○公司未能受較為有利之判決，即逕捨該訴訟標的於不論，自屬理由不備。兩造上訴論旨，均為有理由。」

按選擇之合併的意義，學者間之見解主要可分為4種：1. 指原告合併主張數宗給付不同之請求，要求法院命被告履行其一，即達起訴目的之合併。又可細分為：(1) 同等選擇之合併，乃原告主張數宗給付不同之請求，僅要求法院命被告履行其中任何一宗請求，如本於同一買賣契約請求被告給付白米若干斤或稻穀若干斤（民法第208條）。(2) 補充選擇之合併，乃原告於求命被告履行某項請求外，同時求命被告於不能履行該項請求時，應履行補充之請求。如原告求命被告給付汽車一輛，如不能給付時，應按市價折付現金（註4）。2. 僅指上開同等選擇之合併，至於補充選擇之合併，不包括在內（註5）。3. 指原告於同一訴訟程序以單一之聲明，主張二以上之請求權為其訴訟標的，請求法院擇一訴訟標的，依其聲明而為同一內容之給付判決（註6）。4. 否定選擇之合併的存在（註7）。

本件判決理由中謂：「原告以單一之聲明，主張二以上訴訟標的，而請求法院擇一訴訟標的為其勝訴之判決者，乃所謂選擇訴之合併，……如各訴訟標的對於原告判決之結果不同，法院自應擇對原告最有利之訴訟標的而為裁判。」似採上開學說上之第3種見解（註8）。惟該項見解與重疊（競合）之合併之不同處，在於重疊之合併係各訴訟標的均請求法院為判決，而選擇之合併，僅請求法院擇一訴訟標的為其勝訴之判決（註9）。倘依上揭判決之理由，則法院對於選擇合併之訴，仍須就各訴訟標的均加以審理，否則將如何判斷何者係對原告為最有利之訴訟標的？如此，則選擇之合併與重疊之合併，似無區分之實益可言。實則因本件原（二審）判決之結果，係為原告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且附有命原告同時為對待給付之條件，而非擇一訴訟標的為原告全部無條件勝訴之判決，顯與原告提起選擇合併之訴係要求法院擇一訴訟標的為其全部勝訴判決之本意有悖，且不符尊重當事人程序主體地位及程序選擇權之原則，復未能兼顧當事人程序上之利益與實體上之利益，自欠允洽。故本件判決之結論雖可贊同，但理由之構成則似有再加釐清之必要。

（作者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院長）

（註釋）

1. 楊建華 「重疊（競合）訴之合併與選擇訴之合併」，載民事訴訟法研究基金會出版，民事訴訟法之研討（三），頁253以下。鄭玉山 「我國實務上所謂訴之重疊的合併」，載法學叢刊第197期，頁1以下。陳計男 「訴之重疊的合併與

- 選擇的合併」，收錄於氏著程序法之研究（二），頁 22 以下。
2. 最高法院 95 年台上字第 184 號裁定。陳榮宗、林慶苗 民事訴訟法（上），頁 337。
  3. 許士宦 「競合請求權之訴訟上預備、選擇或競合合併」，收錄於氏著審判對象與適時審判，頁 222。邱聯恭 司法之現代化與程序法，頁 137。楊建華著，鄭傑夫增訂民事訴訟法要論，頁 226。
  4. 吳明軒 中國民事訴訟法中冊，頁 730。
  5. 姚瑞光 民事訴訟法論，頁 318。楊淑文 「訴訟標的理論在實務上適用與評析」，載政大法學評論，頁 246。陳榮宗、林慶苗 前揭書，頁 347。
  6. 王甲乙、楊建華、鄭建才 民事訴訟法新論，頁 307。許士宦 前揭文。邱聯恭 口述民事訴訟法講義（二），頁 207。
  7. 駱永家 「訴之客觀的合併」，收錄於氏著民事法研究 II，頁 82。陳計男民事訴訟法論（上），頁 237。
  8. 相同之見解，見楊建華著，鄭傑夫增訂 前揭書，頁 225。
  9. 同註 8。王甲乙、楊建華、鄭健才 前揭書。

## 賣兒還剩幾多錢

陳清白律師

挑燈含淚疊雲箋 萬里緘封報（註一）可憐

為問生身親阿母 賣兒還剩幾多錢

日前報載，台、美兩國聯手打擊犯罪，破獲台灣史上規模超大的跨國販賣人口、賣淫集團。這個集團以「出國陪酒高薪、借急」等廣告，吸引台灣妙齡女子上門，經面試評估賣淫條件後，涉嫌使用虛設公司所偽造的在職證明、扣繳憑單、存款證明等證件，辦理簽證，安排進入美國、加拿大、澳洲、英國等地，假觀光之名行賣淫之實。此外亦有大部分被安排前往日本酒店賣淫的，這些女子不乏曾被日本警方查獲遣返並被列為「黑名單」禁止入境，但令人匪夷所思的是，該集團在日本竟有「駭客」從旁協助，侵入日本境管單位的電腦，將黑名單資料刪除，讓這些人得以再度入境，重操舊業。

這個集團三年來跨國販賣應召女子的人數達五百人以上，對於出面應徵，卻不願意出國的女子，則轉介到國內號稱「一樓一鳳」<sup>(註二)</sup>的應召集團操持賤業。台灣女子被騙往日本等國賣春的情事，近廿年來從未間斷過，除了部分自願者外，大部分都天真的以為只是「出國駐唱」、「單純陪酒」、「短期打工」。被查獲者當中，最特殊的是一對姊妹花，因為當初推他們倆進火坑的，竟然是他們的親生母親。這對姊妹含淚泣訴，當年伊兩人分別從不同的高職畢業，有一天，早已和父親離異的母親突然出現，帶著姊妹倆到百貨公司大肆採購，兩姊妹只知道媽媽經常到日本「駐唱」，心裡非常羨慕媽媽只要出國唱唱歌，就有大筆銀子進帳，可以吃香喝辣、到處買名牌。有一天，媽媽鼓吹兩姊妹，三人一起到日駐唱，兩人被說動後，不顧父親的反對，毅然和母親及一團十幾位年輕女子，一起走上淘金之路。沒想到一抵達日本，姊妹兩人和母親即被帶往位於新宿歌舞伎町的一家酒店坐枱陪酒，還被店內圍事的黑道要求出場接客。姊妹二人不從，竟被保鏢毒打得遍體鱗傷，不僅護照被沒收，行動也遭控制，根本求救無門。自此，姊妹二人眼淚往肚裏吞，開始異鄉出賣靈肉的日子。除了新宿外，二人陸續被帶往東京池袋、八王子等地的特種行業坐枱接客，整整過了三年非人的神女生涯，直到被警方查獲，才結束了一場可怕的夢魘。

「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連古聖人都不得不承認男女間的那檔子事，跟吃飯一樣的重要。因此，從古至今，不分國度，只要有人的地方，就無法禁絕色情。哪怕刑罰再嚴峻，一樣莫可奈何，只能睜一隻眼，閉一隻眼，任由它「野火燒不盡，春風吹又生」。文前的詩正確出處已不可考，傳說是杭州名妓邵飛飛的絕命詩，邵飛飛是個絕色女子，從小被親娘賣入娼家，學了一身「琴棋書畫詩酒花」的才藝後，在娉娉嫋嫋的十六歲年紀，展開一段非人的青樓歲月。邵飛飛早知朝秦暮楚、生張熟魏的日子，終非長久之計，但煙花從良談何容易？雖然不斷有貪戀美色的大財主願意替其贖身納為侍妾，但飛飛憎厭他們的粗俗不文、滿身銅臭，始終拒之於千里之外。某日，名門李姓貴公子慕名相訪，飛飛為其翩翩風度及滿腹詩書所吸引，遂暗許終身，但礙於男方家庭反對及貴賤不能通婚的律令，這段戀情只能暗通款曲，而無法明媒正聘。不久，鴛母未經飛飛同意，收了當地一位土豪劣紳曹大戶鉅額的贖金，答應將飛飛送給他作妾，飛飛不從，卻又無法對抗鴛母的淫威，在無計可施的情況下，終於走上絕路。飛飛尋短前，思及自小被賣，飽受欺凌，對母親既思念又怨恨，便含淚寫信給母親表達內心的委曲與不滿，詩的內容就是這段心

情的寫照，大意如下：我挑著燈寫著信，淚眼婆娑折疊著寫好的信箋，在萬里之外泣訴我可憐的處境，想到這些日子以來所承受的痛苦，不禁要問問生我的親娘，妳當年賣我所收的錢，如今還剩下多少？

「為問生身親阿母，賣兒還剩幾多錢？」詩中被賣兒女的心聲，讀來字字心酸、句句血淚。或許故事的背後總藏有著不為人知的無奈，但縱有天大的理由，鬻兒賣女總是天理難容，如果這個時候，還說什麼「笑貧不笑娼」、「天下無不是的父母」這樣的渾話，當心出門時，會成為雷公的點心。

註一：「報」或作「寄」。

註二：色情業藏身在公寓大廈中，一戶住一女，儼然尋常人家，但實際上卻暗中從事賣淫的勾當，此種經營方式，源自於香港。

書名：海神家族

著者：陳玉慧

出版者：印刻出版有限公司

### 《海神家族》讀後

這是一位流浪在異鄉的台灣女子的家族傳記。作者(書中的第一人稱，自稱：「我」)離開台灣已15年，20歲就到歐洲讀書、就業，一直沒有回過台灣，連疼愛作者的外婆過世、父親生病住入療養院，都沒有回來。一直到幾天前在德國的電影院巧遇德國籍的男友明夏(書中第二人稱，稱為「你」)，兩人一見鍾情，決定相守一生，於是作者與男友，帶著已經隨作者在外流浪20年的千里眼、順風耳雕像回到台灣——男友只知神像是台灣某一位女神的「保鏢」(應是「保鑣」，作者寫錯了)，對於作者的身世，台灣人顛沛流離的歷史，完全沒有概念，於

是一頁台灣住民(不只是台灣人，因為還包括 1949 年來台的外省人)的血淚史就此展開。

這本書描述一個家族三代的女子，作者、作者的母親、作者的外祖母，像在玩拼圖一般，作者前後不連貫地敘述家族成員的故事，於是 70 年來這個家族的謎團，隨著往事逐漸揭露，叔公為何遠走巴西不歸？外婆為何對待心如阿姨特別好？作者的父親為何老是沈迷於女色？母親為何對作者極為冷漠？母親對待自己的妹妹心如為何形同仇人？當然最後還揭露為何作者遠走他鄉 15 年不歸！

家族的故事由作者的外婆說起，1930 年日治時代，外婆綾子是琉球(沖繩縣)人，父母雙亡，與同村的男子訂婚，夫君在台灣當警察，正當她滿懷憧憬渡海來台準備結婚，不料迎接她的是一個沒有頭的屍體，原來三天前發生霧社事件，夫君殉職，外婆綾子在台期間巧遇台中青年林正男，綾子正為瘧疾所苦，受到林正男貼心的照料，於是綾子將夫君的骨灰送回琉球之後，兩年後又來台與林正男結婚。太平洋戰爭爆發，林正男被徵兵到南洋從軍，綾子帶著孩子在美機空襲及飢餓的邊緣掙扎求生，空虛的心靈逐漸與家中的小叔林秩男(作者的叔公)產生詭異的情愫，不過兩人都小心翼翼地避免碰觸乖違倫常的情感，不僅從未獨處，連交談也幾乎沒有。

1945 年日本戰敗，在南洋叢林艱苦求生的林正男，總算回到台灣，歷經生死存亡的折磨，林正男性情大變，終日閒蕩無所事事，然而噩運還沒過去，二二八事件發生，林正男某日外出未歸，從此音訊全無，實際上國民黨軍隊搜捕的是投身共產黨，進行台獨活動的弟弟林秩男，林秩男為了保命，拋妻棄子遁入山中，最後亡命海外，落腳在巴西。

作者的母親靜子，中文名林芬芳，生於重男輕女的家庭，加上父親林正男失蹤，母親又偏愛父親失蹤那年懷孕的妹妹心如，缺乏父母的關愛，18歲的時候，靜子愛上了外省軍人「二馬」，在外婆綾子的堅決反對之下，她選擇了私奔。二馬姓李，安徽當塗的地主家庭，在共產黨快進城前，告別母親及懷孕的妻子逃到台灣，來台後謀生無門，只好頂替一個馮姓人士的身分入伍當兵，結婚以後轉入公職，二馬一直不停地出軌，不停地外遇，一直到情婦被做生意的好友染指，二人因而決裂，好友向警備總部揭發二馬的身分，還誣指二馬為匪諜，為此因「為匪宣傳」的罪名入獄5年，出獄之後的二馬適逢兩岸開放，乃返鄉探視老母及妻女，原本打算在大陸做生意開工廠，終老故鄉，沒想到工廠卻被合夥人霸佔，落得一身是病，黯然回到台灣。

雖然作者自幼渴望父愛，但父母長年爭吵打罵，父親不時鬧外遇，令作者極為不堪，母親終日自怨自艾，歇斯底里，根本不關心子女，嗣父親被誣為匪諜，作者被師長毫不留情地公然羞辱，更令作者一直以父親為恥，甚至懷疑父親曾否愛過她，為此遠走異域15年不歸，這次作者帶著即將成婚的男友，到療養院探視父親，才發現父親一直用剪貼簿蒐集作者歷年來發表的作品，作者恍然大悟，原來父親一直默默地關愛她。

作者的母親靜子自幼失去父愛，母親綾子重男輕女(那個時代哪個家庭不是這樣?)，令她渴望母親的關愛，更重要的是母親知道妹妹心如的身分，原來心如是母親綾子與小叔林秩男所生。林秩男在逃避國民黨的追捕時，曾在山中耕作，閒暇時雕刻媽祖、千里眼、順風耳神像，這些神像在林秩男亡命海外前夕，託人送到作者的家中，其中千里眼、順風耳被作者帶著在國內外浪蕩20年。最後，作者與男友在台北舉行結婚典禮，禮堂上的媽祖好像心滿意足地低首不語，祂身邊的兩位「保鏢」則護主心切，幾乎要張牙舞爪起來。最後經由德國女婿，

媽媽靜子跟心如阿姨和解，心如阿姨早已知道自己的身世，大家為失蹤的外公林正男建墓，亡命海外的叔公林秩男的骨灰也得以落葉歸根，如史詩般波瀾壯闊的故事，在此完美地結束。

作者陳玉慧，旅居歐洲多年，擔任台灣媒體駐歐洲特派員，多年來從事小說、戲劇創作，著作頗豐且頗有特色，最近出版《德國時間》一書，是以旅居德國的華人的眼光看世界大事的評論集。書末有作者的夫君明夏所撰〈丈夫以前是妻子—評論家丈夫明夏專訪小說家妻子陳玉慧〉，作者自承本書是家族的真實故事，除了一部分為虛構(應是為增加戲劇性的細節為虛構)，是一個混合式自傳體，作者感受到自己的命運與台灣有多相像，作為台灣人的苦痛，無父的悲哀，身分的懷疑，認同的渴望，歷史命運的影響，其實，走過崎嶇過去的台灣人，哪個不是這樣？

很少有一個族群，在不到 400 年之間，歷經五個不同的統治者：荷據、明鄭、清領、日治及所謂的光復後回歸國民政府，日本人為台灣人帶來現代化的行政、戶政、地政制度，在醫療、水利、交通、教育等方面，也做了不少建設，但其背後的目的，還是為了統御、奴化、控制、宰割這個清廷毫不在意的寶島，即令回到「祖國」的懷抱，台灣人馬上遭逢慘烈的二二八事件，台籍菁英屠戮盡淨，接著白色恐怖陰鬱糾纏在台灣的本省人、外省人長達 40 多年，台灣人何其不幸！難怪作者說：台灣是無父的海島，台灣被出賣、割讓、殖民、宰割，集體潛意識裡有無父及弑父的恐懼和糾纏！

慈悲的媽祖，保佑這個歷盡苦難的民族吧！



大陸全國人大常委會 2007 年立法計畫近日出爐。全國人大常委會今年將修改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等一批現行法律，制定社會保險法、循環經濟法等一批新法。具體安排是：提請十屆全國人大五次會議審議通過的法律案 2 件。其中，物權法草案已經過七審，企業所得稅法草案已經過初審，這兩件法律草案目前已獲十屆全國人大五次會議審議通過。

安排繼續審議的法律案 5 件。其中，勞動合同法草案已經過二審，爭取 2007 年 6 月安排三審通過。突發事件應對法、行政強制法、禁毒法、反壟斷法等法律草案已經初審，今年將分別安排二審、三審，對其中條件成熟的，爭取年內通過。計畫初次提請審議的法律案 13 件。其中，今年 2 月全國人大常委會第 26 次會議安排審議就業促進草案，4 月常委會第 27 次會議安排審議勞動爭議調解仲裁法草案、城鄉規劃法草案，6 月常委會第 28 次會議安排審議修改節約能源法。律師法、民事訴訟法，8 月常委會第 19 次會議安排審議循環經濟法，刑法修正案（七），修改科學技術進步法，10 月常委會第 30 次會議安排審議違法行為矯治法，修改刑事訴訟法，12 月常委會第 31 次會議安排審議社會保險法，修改食品衛生法。

立法計畫提出以上 20 件立法項目，爭取在 2007 年審議通過 10 件至 15 件，特別是物權法、企業所得稅法、循環經濟法和社會保險法、勞動合同法、就業促進法、禁毒法等法律體系中起支撐作用的法律。到 2008 年初，大陸現行有效的法律將達 230 件左右。

# 六榕寺花塔

◎林國明

佛教的塔於西漢末年隨佛教傳入中國。西元 68 年，中國歷史上第一座佛教白馬寺，在洛陽建成。同年中國第一座名塔白馬寺塔，也同時竣工。塔固然為中國傳統建築代表之一，但塔的誕生地卻在印度，當年釋迦牟尼圓寂後，人們建造了覆鉢式的建築物，以埋葬他的遺骸舍利，最初塔的譯名為「浮屠」。塔傳入中國後，受到中國庭院式傳統建築的影響，塔的功能也不斷的擴張，除了供奉舍利外，另有觀察敵情，建於邊界，例如河北省定州市南門的開元寺料敵塔。此外導引船隻航行，例如杭州六和塔，位在錢塘江邊。最後發展到觀賞風景、美化環境之樓閣式塔，例如廣州六榕寺的花塔。

廣州市朝陽北路六榕寺花塔外觀華麗，屬於樓閣式塔，故名花塔。花塔主要特徵是塔身上部裝飾著花瓣或佛像、獅、龍等雕刻之花紋圖案。此塔初建於西元 537 年南朝梁武帝年間，為一座方形大木塔。中國古塔塔身的建築是以木料為主，但保存不易。從隋、唐開始，多用磚、石建塔。自五代時期起，始採用鐵建塔。廣州市內之光孝寺即為一座樓閣式鐵塔。宋朝以來，也有使用琉璃、銅等材料來修建古塔。六榕寺原有木塔，已被火燒毀，嗣後多次重建。北宋時期，蘇東坡曾到該寺遊覽，因見寺內植有六棵榕樹，樹葉茂盛，便親自書寫「六榕」二字，自此後人便稱該寺為六榕寺，寺內之塔亦名為六榕塔（見附圖）。現存之塔形為八角形，係以磚、木混合建造，高有 57 公尺，塔的外觀共有 9 層，加上裏面有 8 個暗層，共有 17 層。塔剎是以銅鐵鑄成，剎桿係於元代以千佛銅柱所鑄。所謂「塔剎」是指古塔的最高處，俗稱塔頂。是全塔最崇高的部分。故一座完整的古塔，係由剎座、剎身、剎頂與剎桿結合而成。在造型上，塔的平面，由原來的正方形，逐漸發展成為六角形、八角形與圓形，用以增強塔的穩定度。六榕寺的花塔也由原來的方形塔，變為現今的八角形塔。

廣州市內除六榕寺花塔外，尚有光孝寺（原名法性寺）鐵塔。台南律師公會曾於 3 年前參訪廣州市律師協會，順道參觀六榕寺，惟因時間關係，未能一併參觀光孝寺。其實光孝寺在中國佛教史上甚為有名。禪宗五祖弘忍傳法給六祖慧能，即囑咐慧能潛往廣東隱居。慧能至廣州光孝寺，適值印宗法師講授「涅槃經」，當時有二僧辯論風吹幡動，一說風動，另一說幡動，兩人爭論不休。慧能在場插口說：「不是風動、不是幡動，仁者心動。」印宗法師聞後甚為讚歎，便集眾在光孝寺內為慧能剃度，並拜慧能為師，行弟子禮。此一事實記錄

在六祖壇經第一章之中。他日如再訪廣州，一定要到光孝寺，親自體會當時六祖慧能說法之場景。

## 探考日據初期臺南地方法院原址及院長官舍址（上）

◎謝碧連

1912年（日，大正元年）府前路舊臺南地方法院廳舍建成，距1895年（光緒21年，日，明治28年）日本據臺17年。此段期間臺南地方法院究假何處為審判公署？又院長官舍址有何歷史痕跡？

### 導言

1895年（光緒21年，日，明治28年）4月17日，清、日兩國簽訂馬關條約，臺澎割日。同年5月10日現役海軍大將樺山資紀就任臺灣第一任總督。5月21日制定「臺灣總督府假條例」（註：「假」為「暫行」之憲）。設民政、陸軍及海軍三局，局長輔佐總督。民政局內設內務、外務、殖產、財務、學務、遞信（註：郵政及電信）、司法七部。司法部掌管有關民刑事務。

6月5日在登陸之基隆設立臨時臺灣總督府。6月17日遷移總督府於臺北而舉行始政典禮。初區劃全臺為三縣一廳，即臺北、臺灣、臺南三縣及澎湖島一廳。約略依清末區劃，其臺北、臺灣二縣係清末之臺北、臺灣（府治臺中）二府改設。臺南縣原臺南府，而其原轄之澎湖廳改為與縣平行之澎湖島廳，縣下設支廳。

6月28日制定「地方官假官制」，規定有關民事裁判事務於縣內務部，刑事裁判事務於縣警察部。

7月6日施行「臺灣人民軍事犯處分令」。

8月6日以陸遠第70號制定「臺灣總督府條例」施行軍政，同時廢止「地方官假官制」及「臺灣總督府假條例」，并區劃為臺北縣及臺灣民政支部，臺南民政支部，澎湖島廳之一縣二支部一廳。縣下設支廳，民政支部下設出張所。

該「條例」置參謀長輔佐總督，設「參謀部」及「副官部」為幕僚，下并置陸軍局、海軍局及民政局。陸軍局內設「砲兵、工兵、憲兵、監督、軍醫、法官、電信、郵局」各部。

同年10月6日以日令（軍政命令）制定「臺灣總督府法院職制。」依該「法院職制」法院置於總督府。於民政支部及支廳，出張所，島

廳所在地之宜蘭、新竹、苗栗、彰化、雲林、埔里社、嘉義、臺南、鳳山、恒春及澎湖島等十一處各置法院支部，以各行政區制定其管轄。本法院轄臺北縣及基隆、淡水兩支廳行政區。

法院支部各管轄其北區內臺灣住民犯罪及民事訴訟之裁判。總督府法院置院長1人，審判官4人，書記4人。各法院支部置審判官1至2人。檢察官依「臺灣住民治罪令」以憲兵將校及下士官，守備隊長，兵站司令官，地方行政長官，警部長，警部擔任。輕微者得以警察署長行適宜審判。

1896年（日，明治29年）3月31日，撤銷軍政，歸民政。以敕令制定「有關必須在臺灣施行法令之法律」（俗稱「六三法」，臺灣總督可制定具法律效力之令，稱為「律令」），並制定「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同年5月1日臺灣總督樺山資紀以「律令」制定「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設高等法院、覆審法院、地方法院為三級審制。高等法院與覆審法院設在臺北，地方法院設在臺北、宜蘭、新竹、苗栗、臺中、彰化、斗六、埔里、嘉義、臺南、恒春、澎湖等地。

高等法院採5名法官合議制，覆審法院採3名法官合議制，地方法院採獨審，以審判民刑事事件。依「條例」第1條法院與附設檢察局均直屬於臺灣總督府之司法機關。高等法院院長兼任司法行政官之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法務部長，法官與檢察官均由臺灣總督派任，在日本本國稱「判事」，「檢事」在臺灣稱「判官」、「檢察官」。

同年5月13日任高野孟矩為高等法院院長，兼民政局法務部長，加藤重三郎為覆審法院院長，加藤禮次郎為臺北地方法院院長，大野吉利為臺南地方法院院長。

軍政時期由於各地四起臺人保鄉之武抗，軍事行動頻仍，普通官吏忙於治安無暇行裁判，故此期間總督府內未任司法部長或法官部長，其司法事務顯係依屬於地方行政官。

1896年（日，明治29年）6月2日，現役陸軍中將桂太郎就任臺灣第2任總督，同年6月11日以緊急制定律令第2號公布「臺灣總督府臨時法院條例」對武力抗日之行動，臺灣總督認有必要得在適當之地開設臨時法院審判以一審終結，不受一般審判管轄拘束。

1898年（日，明治31年）7月19日以律令第16號新制定「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廢止高等法院，以覆審法院及地方法院之二級審判，地方法院只台北、台中、台南。

1910年（日，明治43年）開始籌建臺南地方法院廳舍於「馬兵營」遺址即今之府前路一段，於1912年（日，大正元年）完建。

1919年（日，大正8年）8月8日以律令第4號修正「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法院分為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更分為覆審部及上告部，構成三級審制，廢止「臺灣總督府臨時法院條例」。同時將臨時法院有關匪徒刑罰令等之特殊案件仍維持一審終審審制，並移

由高等法院上告部管轄。

日據時期司法制度演變之概要如上述。從 1896 年（日，明治 29 年）5 月 1 日，依「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設地方法院并派任院長至 1912 年（日，大正元年）在今台南市府前路一段建臺南地方法院廳舍址，其間臺南地方法院假何處為其審判公署？又地方法院長官舍址，有何歷史痕跡？本文一併探奇。

1939 年（日，昭和 14 年）臺灣教育研究會編印「臺南市讀本」載「『臺南縣學趾』」今から二百七十年餘前に建てたもので開山町法院長官舎の西隣にある。もとは孔子廟にも劣らぬ大きなものであったさうだ。「譯」：『臺南縣學址』，距今二百七十餘年前所建，在開山町（註：今開山路）法院長官舎之西隣，原可比孔子廟之規模）。基此記載可知「臺灣縣學」即祀孔子之廟。（註：孔廟兼做學校，故「臺灣首學」之臺南孔子廟，亦稱為「府學」，為臺灣府之府學）。

同讀本文載。「安平縣學」：開山町にあつて，清領時代の初めに建てたもので其後修繕を重ねた。明治 30 年から一時地方法院にあてたことがあつた。「譯」：『安平縣學』：在開山町，清領臺之初所建，其後屢經修繕，自明治 30 年（1897 年）曾充為地方法院。文列「臺南縣址」有誤，按清領臺，初以隸於福建省，而置一府三縣，為臺灣府（府治今臺南市）轄臺灣縣（為臺灣府之附郭，縣治亦在今臺南市）、諸羅縣、鳳山縣。

康熙 60 年（1721 年）劃為一府四縣二廳，即則臺灣府，仍以臺灣縣為府郭，轄鳳山縣、諸羅縣、彰化縣及淡水、澎湖二廳。

嘉慶 17 年（1812 年）新置噶瑪蘭廳。

光緒元年（1875 年）劃為二府八縣四廳，為臺灣府（府治仍在今臺南市）轄附郭之臺灣縣及鳳山縣、恒春縣、嘉義縣、彰化縣、南裏社廳、卑南廳、澎湖廳。臺北府（府治在艋舺，即今之臺北市萬華）轄淡水縣、新竹縣、宜蘭縣及基隆廳。

光緒 13 年（1887 年）9 月，臺灣建省劃三府一直隸，十一縣三廳。為臺灣府（府治在今臺中市）轄附郭臺灣縣（縣治亦在今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苗栗縣、埔里社廳。臺南府（府治在今臺南市）轄安平縣（原臺灣縣改）鳳山縣、恒春縣、嘉義縣、澎湖廳。臺北府（府治仍在艋舺）轄附郭淡水縣。新竹縣、宜蘭縣、基隆廳。臺東直隸州。清代并無「臺南縣」之稱。日本據臺之初將原臺北府改為臺北縣，臺南府改為臺南縣。則「臺南縣」之稱係日據臺初始出現。故『臺南市讀本』所謂之「台南縣學趾」顯為「臺灣縣學址」之誤。

光緒 13 年臺灣建省，原臺灣府改為臺南府，附郭臺灣縣改稱安平縣，則『台南市讀本』所謂之「台南縣學趾」係「臺灣縣學趾」，亦為「安平縣學址」。

明治 35 年 (1902 年) 臺南廳編 (日據臺, 於明治 34 年 (1901 年) 10 月改臺灣行政區域為二十廳。臺南廳為其中之一, 下有六支廳) 『南部臺灣誌』第九編「雜事, 古蹟」載: 安平縣學…台南域內東安坊コアリ, 康熙 24 年知縣沈朝聘, 建造スル所, 42 年道臺陳瓊, 明倫堂及ビ齋堂ヲ建テ, 疊次重修ス, 明治 30 年地方法院官衙に充ツ」。

(譯: 「安平縣學」: 在台南城內東安坊, 為康熙 24 年 (1685 年) 知縣沈朝聘建, 42 年 (1703 年) 道臺陳瓊建明倫堂及齋堂, 屢經重修。明治 30 年 (1897 年) 充為地方法院)。

明治 33 年 (1900 年) 日人中神長交編『臺南事情』附「臺南城內外圖」, 當時之地方法院在「開山神社」(今延平郡王祠) 東, 大埔街北。

明治 44 年 (1911 年) 南部物產共進會協贊會編印之『南部臺灣』載: 「□臺南地方法院。仁和境街」にあり, 南部一帶及澎湖島等を管す, 廳舎は清政府時代の縣學文廟 (柱子街の府學文廟に對す) にして頽廢甚しきを以て近き將來に馬兵營街の敷地に建築の筈なり」。(譯: □臺南地方法院, 在仁和境街, 轄南部一帶及澎湖島。廳舎為清政府時代之縣學文廟 (相對於在柱子街之府學文廟) 因甚頽落荒廢, 近將在馬兵營街之基地建院舎)。

又大正 4 年 (1915 年) 同上協贊會編印之『南臺灣』載: 「○臺南地方法院。其管轄區域は南部全地方と澎湖島全部にして, 響に仁和境街なる, 清時代の縣學文廟に設けしも, 新に建築を, 馬兵營街に奠む, 其巍峩たる高堂は法院の威嚴を振懾せしむるに足れり」。

(譯: 「○臺南地方法院, 其管轄區域為全南部臺灣與澎湖島全部, 向來設在仁和境街之清代縣學文廟, 槩新建院舎於馬兵營街。其巍峩之殿堂足呈威嚴而具震懾之槩」。)

按清領臺之初設之臺灣縣署, 依乾隆 17 年 (1752 年) 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載: 「縣署原在東安坊, 偽時舊宅…」乾隆 15 年 (1750 年) 知縣魯鼎梅移建於紅毛樓右…」, 即後來臺灣建省改稱「安平縣」之臺灣縣署, 原在東安坊之鄭氏舊宅, 其址為今臺南火車站前之「台南大飯店」及「國賓大樓」一帶。至乾隆 15 年移建於赤崁樓右側 (今成功國小址), 而臺灣縣學在仁和境街 (今開山路東)。

縣學與縣署非同一地點, 則府前路臺南地方法院, 廳舎未建前係借臺灣縣學即後改為安平縣學之文廟為審判公署, 而此縣學位於臺南地方法院長官舎西鄰, 院長官舎先於法院廳舎建成。臺南地方法院於 2001 年 (民國 90 年) 5 月新建於健康路 3 段 308 號, 府前路 1 段 307 號之廳舎, 成為舊址, 臺灣縣學址, 堪稱為臺南地方法院原址。

【未完待續】

## 八通關古道登八通關山 — 斷崖峭壁飛瀑流泉、過程驚險難忘 —

◎陳琪苗律師

由於去年沒有機會登大山，一直希望公會能盡速舉辦相關活動，終於登山社社長林華生律師決定今年度公會之登大山活動為「八通關古道、登八通關山」，在4月12日至15日舉行。自從報名後，就一直引頸企盼，登山的日子趕快到來。

4月12日晚上6時30分，本人與參加此次登山活動之諸位道長：施煜培、金輔政、黃正彥、林華生、吳信賢及其他山友共9人，每人均是一身登山裝備，在忠義國小門口集合，分乘二輛休旅車，而許雅芬律師因為開庭延遲，只好與其先生自行開車、搭載李慧千律師前往住宿處，楊漢東律師與其友人則在嘉義等候。因為大家尚未用餐，林華生律師特別安排在嘉義「象園」用餐，此時大家已是飢腸轆轆，加上菜餚又豐盛美味，不一會兒幾乎盤盤見底。餐畢隨即啟程，在經過漫長的路程，車子來到東埔，雖然一路上看到住宿地點「達古蘭溫泉山莊」之指示牌，可是山路繞來繞去就是看不到山莊，後來看到一處燈火輝煌建築，以為到達目的地，結果卻是「沙里仙溫泉飯店」，大家笑著說反正這裡那麼漂亮、乾脆住在這裡算了，領隊急忙打電話與山莊人員聯絡確定山莊位置，最後好不容易抵達住宿之「達古蘭溫泉山莊」，此時已近10時，在山莊人員引導下，大家來到住宿的房間，看見房間擺設優雅舒適，還有獨立的露天溫泉浴池，我開玩笑對林華生律師說：如果明天下雨，乾脆留在山莊泡溫泉！林律師回說他也想留在山莊享受。結果施煜培律師頗不以為然地說明天還是要去登山。由於時候不早，有隊員趕緊泡溫泉以消除旅途勞頓，有隊員為了補充體力而早早拜見周公，我則是悠哉悠哉地泡在溫泉浴池中，一面享受泡泡按摩，一面望著遠處星空，直到深夜才不得不上床休息。

經過一夜好眠，翌日(13日)清晨6時30分許，大家到餐廳用早餐，只有稀飯沒有饅頭，大家深感奇怪(註：一般青年活動中心的早餐除了稀飯外都會有饅頭)，廚師說他沒有在做饅頭，所以沒饅頭，因為吃稀飯容易餓，怕待會走到一半沒力氣，還好餐廳有提供土司，我趕緊吃了二片土司。用畢早餐，有些隊員回房整理登山裝備，大部分隊員都早將裝備裝上車，在等候出發期間，大家瀏覽山莊的優美景致，都覺得如此來去匆匆，實在可惜，心想改日再找個時間好好前來

享受一下。隨後領隊一聲令下，車隊即向八通關古道出發，看著窗外青翠的山林，在朝陽的照映下充滿活力，令我們這群生活在都市叢林的人，有種莫名的感動。車子抵達登山口，大家整理好裝備即啟程朝著住宿處一觀高招待所前進。由於山路平緩並不陡峻，起初大家覺得不像在登山，倒像是健行，一面說笑、一面欣賞遠處山景，在走到一段崩塌路段時，大家多彎身緩慢前進，只有許雅芬律師及其先生，昂首挺胸、快步前進，讓大家佩服不已。而後來到一段峭壁，原有路徑因山崩落石而毀損，看著這麼大段碎石坡，大家不禁頭皮發麻，但是也只能硬著頭皮一個個、分別小心翼翼地嚮導指導下走過去，而在我正準備踏步前進時，突然一陣落石，讓我心驚膽顫，領隊說是長鬃山羊在上面看見有人經過，故意踢石子下來，我低身緩步走過，唯恐一個不小心就要從老蘆溪泛舟回家了，所幸後來大家都平安通過。沿途經過不少斷崖、峭壁，看見鐵製護欄或棧橋被落石砸壞，讓人深覺落石威力之可怕。行經雲龍瀑布，看見瀑布有如從雲中飛躍出的巨龍，覺得真壯觀。途中許雅芬律師還高歌一曲，振奮大家的精神，我亦與王文文唱起「卡布里島」，我還故意更改歌詞，對著文文唱：「我幾時能再回到八通關，再回到八通關來看妳！」，文文聽了說：「那我不是要留在這裡當番婆？」，讓人聽了不禁噗哧地笑。而後在背著裝備走了一大段山路後，開始覺得裝備似乎變重了，逐漸舉步維艱，大家也不再說笑，此時接近正午，領隊乃決定在乙女瀑布處用餐，由於大家已是飢腸轆轆，領隊一煮好午餐，大家紛紛拿著碗筷排隊取餐，之後大家各自或坐或蹲在路旁用餐，我笑說這樣好似難民在用餐。稍作休息，大家再度向觀高前進，沿路上山嵐慢慢地從山谷中升起，不一會整片山林籠罩在霧氣中，大家行走其間，彷彿走進山水畫中，有一種朦朧之美。行走 14.5 公里後，總算抵達觀高招待所，由於晚餐尚未備妥，大家紛紛在外面欣賞山景、談天說地，用過晚餐後，我走到外面，此時星斗滿天，讓人回想起小時候在老家看到的光景，有點懷念、又有點感傷。

14 日清晨 6 時許起床用餐，在用餐時聽見轟然巨響，讓大家嚇了一跳，有道長稱應是遠處山崩，我心想不會影響我們行程就好。餐畢背著輕便的小背包，朝著八通關草原邁進，由於非法國菊開花時節，八通關草原一片枯黃，有一種滄桑的美感。金輔政律師及吳信賢律師因肚子不適，特別找地方「出恭」，我想能在 2000 多公尺高的箭竹林內方便，真是個難得的經驗。隨後大家向八通關山邁進，沿途金門銅大斷崖在朝陽照耀下，閃閃發亮，沿途不少巨木，奇特的姿態，讓人驚嘆不已，偶爾高山杜鵑、森氏杜鵑、不知名的小花，都令人驚艷，古道雖然平緩，但是少數路段崩壞，大家還是要上下陡坡、涉溪而行，我笑稱這次登山真是「爬山涉水」！在經過漫長、蜿蜒的古道，



總算抵達八通關山的登山口，大家稍作休息、補充體力後即動身，然而陡峭的山路，讓人一開始就氣喘噓噓，本來我有點想打退堂鼓，可是領隊在前方一直催促我，遙望山峯，還是咬牙忍耐、繼續向上爬，在登上三角點前那段山路，需要手腳並用才能攀爬上去，最後總算登上八通關山(標高 3245 公尺)，在領隊介紹下，遠眺玉山北北峰、北峰、主峰、東峰、南峰、雲峰，向陽、三叉山，新康山，塔分、塔分尖山，大水窟山，秀姑巒山，馬博拉斯山，駒盆山及郡大山等，群山環繞的壯麗景觀，讓人忘了上山的辛苦，當然不能免俗，大家紛紛拍照紀念登頂成功。之後，等我們回到八通關草原用午餐，已是下午 2 時 30 分許，黃正彥律師還拿出一顆登頂過的蘋果與大家分享，大家笑說這顆蘋果特別好吃，餐畢大家陸續返回招待所。由於登頂成功的喜悅，晚餐後，林華生律師特別拿出其早已備妥之陳年白蘭地，大家一起圍桌喝酒、品茗、說說笑笑，許雅芬律師和我還逼問領隊的感情史，因為他老婆不是他星期一到星期五的女友，我笑稱如果要他幫忙介紹「健男」(可以一起爬山，還可以幫我背裝備的男人)，不要星期一到星期五的，要星期六或星期日的才可以。半夜忽然下起大雨，狂風大作，由於擔心明天下山的安全問題，許多人輾轉反側、一夜無法安眠。

15 日早上細雨綿綿，遠處的山崖竟然變成瀑布，令人不禁感嘆大自然的奇妙。用完早餐，大家即陸續朝著登山口前進，雖是下山但背著裝備走 14.5 公里的山路，還是令人吃不消，不過沿途看著山林瀑布在陽光及雲霧交互作用下，展現著多重風貌，奇特的景致讓人頓時忘記身體的疲憊。經過一處碎石坡，由於吳信賢律師、李慧千律師通過時，土石已有鬆動，等我經過時，腳下土石突然滑落，差一點就要從老蘆溪泛舟回來，有道長笑稱長鬃山羊又來了，讓人感到好氣又好笑。回到登山口，楊漢東律師躲在車後換衣，不料車子突然移動，他換衣模樣被看得一清二楚，當時他的神情舉止一臉尷尬，讓大家開玩笑說好似被「抓猴」抓到的表情，只可惜無人拍照，否則定是經典照片。在用過午餐後，雖然施煜培律師提議洗完溫泉再回家，但因大部分隊員都歸心似箭，而我則因已經三天未能好好梳洗，想要回家徹底梳洗休息，所以大家在用餐完畢後隨即踏上歸程。

有人問我：每次去爬大山，總是無法梳洗、渾身汗臭，且一群人擠在大通舖，夜半鼾聲四起、難以入眠，回家後又是全身痠痛，為何我還是非常喜歡去爬大山？我說就是因為台灣的山林真地太美了，所以讓人不自覺地迷上它，雖然過程很辛苦，但是經驗卻是終生難忘。期待下一次的登大山活動！社長趕快規劃吧！

## 司法院聲明啟事

律師蔡敬文於台南律師公會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第 139 期律師通訊，發表「律師轉任法官之路坎坷」一文，建議對於經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推薦轉任法官之律師，或參加公開甄試經筆試及格之律師，本院如不予遴選或口試不及格時，應提出合法充足之理由，以免使有意轉任法官之律師產生畏怯不前之效應乙事，本院回應如下：

依行政程序法第 97 條第 5 款規定，行政處分如為關於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程序，得不記明理由；而本院就律師轉任法官之審查，所為遴選與否之處分，係屬法官適任能力之評定，依法得不記明理由。

次依「司法院遴選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轉任法院法官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審查辦法)第 17 條規定，本院遴選律師轉任法院法官審查委員會係屬合議制，委員由本院副院長(兼任主任委員)、考試委員代表 2 人、監察委員代表 1 人、最高法院院長、本院秘書長、銓敘部政務次長、學者專家 1 人、本院副秘書長、各廳廳長、人事處處長、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互選之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代表各 1 人、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臺灣高等法院院長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院長兼任外；審查個案時，並增聘轉任法官之律師登錄地區之法院院長為審查委員，共同參與審查。有關遴選律師轉任法官之審查事宜，均由委員依其高度的專業知識及深厚的法學素養，就申請人於律師執業期間之品德操守、工作績效、辦案書類、處事能力、各界風評，及到會或口試時回答問題之才識、儀態、言辭等事項，經綜合討論後，為獨立、專業之判斷，以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轉任者是否適任法官職務之判斷，並依法令規定，以委員會決議方式為遴選與否之決定；其評定過程，堪稱審慎嚴謹。蔡律師指申請人「任由當權者之好惡予以宰割」、未錄取原因之態樣有「年齡太大」、「受僱之律師事務所風評不佳」、「穿著太時髦、亮眼」及「拒絕非指導法官之差遣撰寫書類」等，實對審查及評定過程有所誤解。

蔡律師另於文中提及「司法院於通知申請人面試之前，應已透過

院、檢、調相關單位…調查完畢，故司法院於通知申請人面試之前，即可清楚並知悉是否不予遴選，…而逕為不予遴選之通知。否則，既於通知面試之後，除非另行發現上開審查辦法第 19 條不予遴選之新事證外，自不得再以上開不予遴選之情形為理由，不予錄用，…」等語。按符合轉任規定之資格條件，係申請轉任之基本要求，本院審查律師轉任法官之申請案，向以極為慎重之態度為之。除多方查訪申請人之風評、素行外，並透過直接與申請人對談，以進一步瞭解申請人之組織能力、邏輯能力及對於問題之瞭解能力等等，俾供審查委員判斷申請人是否適宜轉任法官。是以，審查辦法第 19 條雖規定：「轉任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審查委員會應為不予遴選之決議：一、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所列情事之一者。二、曾受公務員懲戒法懲戒處分者。三、最近 10 年內曾依律師法受除名或停止執行職務之懲戒處分，或最近 2 年曾依律師法受申誡或警告處分者。四、為人關說訴訟案件者。五、書類或著作之審查成績，其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六、品德不佳者。七、不當社交或言行不檢者。八、敬業精神不足者。九、有其他不適宜轉任法官之情形者。」，但實際運作上，除有審查辦法第 19 條第 1 至 3 款及第 5 款之客觀明確情事外，原則上均依審查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以面對面詢答之方式，補充書面資料之不足，釐清疑慮，了解申請人轉任之適任性並予申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為周諮期使遴選審查作業更為客觀嚴密，本院刻正檢討研修相關規定，增列轉任者主要執業地區之地方律師公會理事長為審查會委員之可行性，附此說明。

貴會所屬律師同道，對於律師轉任法官之業務，如有卓見，歡迎洽詢本院人事處，電話：(02) 23618577 分機 331 或 410。

# 台南律師公會第 27 屆 96 年度 6 月份 理監事聯席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 30 分

**地點：**濃園餐廳

**出席：**吳信賢、蔡敬文、李合法、莊美玉、楊慧娟、黃紹文、吳健安、  
溫三郎、莊美貴、黃榮坤、許雅芬、李孟哲、黃厚誠、陳慈鳳、  
蔡信泰

**列席：**林國明、宋金比、楊淑惠、徐建光

**主席：**吳信賢

**紀錄：**楊淑惠

**壹、**報告出席人數：應到 20 人，實到 15 人。

**貳、**主席宣佈開會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參見第 142 期台南律師通訊）。

**伍、**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一、案由：本會對於長期積欠會費之會員處分案。

執行情形：已於 96.5.21 發函通知退會。

二、案由：本會推薦 97 年度律師懲戒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案。

執行情形：已於 96.5.22 函復全聯會。

三、案由：本會推薦「台南市建築師懲戒審議委員會」委員案。

執行情形：已於 96.5.21 函覆台南市政府。

四、案由：民眾季○○女士函請本會協調其與陳○○律師間退費爭議  
案。

執行情形：已於 96.6.4 函覆當事人。

**陸、**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 (一) 今天本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本月會務運作正常，大家辛苦，謝謝。如有不妥未盡善之處，請各委員會多費神。
- (二) 高雄公會今年參考本會之格式，製作調查意見表，進行司法官評鑑，但該表格已是本會 12 年前所製作，本會似可再作更精確之改進。
- (三) 司法院函請本會對台南地區法官調任庭長乙案，因回收之反應樣本太低，所以本會未表示意見。

(四) 本屆全國律師聯誼活動(溪頭、九族文化村之旅)業於6月9日、10日舉行完畢,本會計有11名會員暨眷屬,共計19人參加。

(五) 全聯會通過推薦本會翁秋銘律師為97年度最高法院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另林瑞成律師為台灣高等法院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並將以全聯會副理事長之身分擔任委員長。

二、監事會報告:(李孟哲常務監事報告)

本期收支報告查核均符合。

三、各委員會、組報告:

(一) 學術進修委員會(許雅芬理事報告)

1、6月23日(上、下午)邀請陳榮隆教授講授二場「新擔保物權詮解」之學術研討會。

2、7月28日上午則由林秀雄教授講授「親屬法修正」之學術研討會。

(二) 實務研究委員會(黃榮坤理事報告)

8月3日(星期五)晚上7至9時,假台南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會議室,舉辦第一次實務案例研究,本次將以民事案例為研討對象。請各會員提供相關案例,並踴躍參加。

(三) 兩岸交流委員會(宋金比秘書長代為報告)

大陸大連律師協會擬於96年11月間來訪,本會將比照前大陸廣州律師協會參訪辦理,由本會接待。

(四) 文康福利委員會(李合法理事報告)

1、8月26日在台南縣新化高爾夫球場舉辦第1屆律師盃邀請賽,賽後在原地餐敘及頒獎。未參加球賽者,歡迎當晚參加餐敘。費用預計花費新台幣25萬元。

2、6月30日將在台南縣新化高爾夫球場先舉辦一場熱身賽,請各位會員踴躍參加。

(五) 公共關係委員會(溫三郎理事報告)

擬於7月9日上午10時拜會台南市警察局,歡迎會員踴躍參加。

(六) 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主任委員蔡敬文常務理事報告)

本月支出正常【5月財務報告表詳如附件一,略】。

(七) 法律教育宣導委員會(莊美貴理事報告)

本委員會委請陳琪苗律師擔任7月5日成大法律研習營之法律課程講師。

(八) 網站管理委員會(黃紹文理事報告)

網站維護契約於96年7月15日到期,網站委員會已積極檢討

續約事宜。

(九) 秘書處 (宋金比秘書長報告)

96 年度 5 月份退會之會員：

姜萍 (繳至 95 年 12 月)、邱一峰 (繳至 93 年 7 月)、黃靜嘉 (繳至 94 年 6 月)、謝諒獲 (繳至 94 年 8 月)、侯傑中 (繳至 94 年 6 月)、金學坪 (繳至 93 年 12 月)、徐正安 (繳至 93 年 6 月)、鄭任斌 (繳至 93 年 6 月)、胡昇寶 (繳至 93 年 7 月)、鄭至量 (繳清)、魏克仁 (繳至 95 年 3 月)，截至 5 月底會員總數 801 人。

柒、討論事項：

- 一、案由：96 年 5 月份加入本會為會員之律師：陳信宏、陳浩華、邱永豪、施純貞、吳信吉、張佩琦、吳秋麗、吳宜財等 8 名，請追認。

說明：資格審查資料於會議時提交。

決議：照案通過。

- 二、案由：本會 96 年 5 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詳如附件二，略】，請審核。

說明：請財務長許雅芬理事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 三、案由：96 年度司法官評鑑辦理方式及項目案，請討論。

說明：辦理方式如方案一【詳如附件三，略】及方案二【詳如附件四，略】。

- 決議：授權司法改革委員會研議，於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提出討論。

- 四、案由：擬定本會會員與委任當事人因委任契約內容爭議調處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辦法草案詳如附件五，略】。

決議：該辦法第 3 條文字修正為「...，理事長應按輪值表指派理監事乙名擔任調處委員，...但必要時，得增派 1 至 2 名理監事擔任調處委員。」另第 4 條第 4 項則增加「...6.調處期日...」。該爭議調處辦法於修正上開文字後，通過。

- 五、案由：擬定台南律師通訊徵稿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辦法草案詳如附件六，略】。

決議：請會刊編輯委員會匯整意見後，於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提出。

六、案由：擬敦請本屆理監事及秘書處輪序撰寫台南律師通訊「焦點話題」專欄【如附件七，略】，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是否回復環境保護委員會之運作案，請討論。

說明：一、法扶基金會總會郭秘書長於 96.5.18 南下至台南法扶會與林國明會長、黃煥彰教授、陳琪苗律師、蔡敬文常務理事等人了解中石化污染案件情況，會中郭秘書長表示要找二位專職律師專案處理上開污染案件，並請本會組成律師團共襄參與，俾提供意見。

二、林會長及蔡敬文常務理事認有回復環保會或由實務研究委員會組成律師團予以協助之必要。

辦法：一、回復環保會組成律師團之運作並推舉召集人。

二、由現成之實務研究委員會組成律師團運作。

三、以上請擇一而決。

決議：依辦法一組成環境保護委員會，並請蔡敬文常務理事為召集人。

八、案由：本會會員證（小張）擬更新案，請討論。

說明：原有會員證因格式已舊，故擬全面更換【新證參考格式如附件八，略】。

決議：擬請專人檢討、設計後，於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提出。

九、案由：本會台南高分院律師休息室陳列之立法院公報處理事宜案，請討論。

決議：授權秘書處處分。

#### 捌、臨時動議

一、案由：請追認聘任李慧千律師、林憲聰律師為網站管理委員會委員。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建議本會辦理 96 年度司法官評鑑時，可考慮對參與評鑑意見之會員提供優惠月費之獎勵，以提高意見回覆率。

說明：為使本會所辦理之司法官評鑑更具客觀性，宜鼓勵會員行使應盡之職權。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自由發言【略】

拾、散會

## 市府聘任律師費用基準

台南市政府於 96 年 4 月 19 日開會研訂「台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聘任律師費用基準」。該次會議作成下列結論：一、就公務人員因公涉訟延聘律師部分，應將本府及所屬機關輔助公務人員並支付律師費用之標準，納入「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聘任律師費用基準」統一規定。二、市府及所屬機關延聘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民事案件訴訟標的金額未滿新臺幣(下同)2 千萬元，給付費用基準為第一審酬金 5 萬元，第二審酬金 5 萬元，第三審酬金 4 萬元。公務人員因公涉訟延聘律師，涉及民事訴訟部分亦同，但不得逾越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 14 條之規定。三、公務人員因公涉訟延聘律師，涉及刑事案件部分，給付律師費用基準為偵查中酬金 5 萬元，第一審酬金 5 萬元，第二審酬金 5 萬元，第三審酬金 4 萬元。四、案情重大或複雜，非增加律師酬金難以辦理者，應層報市長核准。

## 明年全國律師聯誼 嘉義律師公會主辦

今年全國律師聯誼會晚宴結束前，按往例皆有移交授旗儀式，將全聯會的金色會旗移交明年的主辦單位。由於事先已進行溝通，原則上決定由嘉義律師公會主辦，由嚴庚辰理事長上台接下會旗。

不過嚴理事長略有顧慮，在授旗儀式前先發言表示：目前接辦聯誼會已在理監事會中通過，不過大家擔心辦不好，因此還要提報會員大會，如果會員大會通過，一定會接辦，萬一不通過，可能無法如願。為此全聯會常務理事林永發律師上台表示：今後全國律師聯誼，已建立



北、中、南三區輪流舉辦的模式，雖然該區只有1個公會主辦，但同區的公會有義務協辦，南區有台南、高雄、屏東及台東公會做嘉義公會的後盾，人力財力都是不成問題，南投公會只有12個在地會員都可以辦得轟轟烈烈，嘉義公會更不成問題，請嚴理事長轉告嘉義同道。

最後在謝文田理事長之主持之下，南投公會朱理事長將會旗交給嚴理事長，大家報以熱烈的掌聲！

## 第七屆全國律師聯誼 6 月 9/10 日在溪頭舉行 7 百餘人參加盛況空前

由南投律師公會承辦的第 7 屆全國律師聯誼會，於 6 月 9、10 日在南投縣溪頭森林遊樂區舉行，計有全國 7 百餘位會員、眷屬參加，是歷屆參加人數最多的一次，而南投律師公會在地的律師(在南投設有事務所者)居然只有 12 位，所幸在中部公會的團結合作，即：台中、彰化、苗栗、雲林公會鼎力襄贊，出錢出力，終於完成精彩的演出。

本會共有 20 位道長代表參加全國律師聯誼，在吳理事長率領下，9 日上午 7 時 30 分搭乘遊覽車前往溪頭，由於梅雨已下了 10 多天，多處發生水災，一路上雨也從未停過，大家都擔心大雨中怎麼辦活動。進入集集鎮，先在集集攔河堰附近，參觀台灣水資源館，並上三樓觀景台眺望濁浪滔滔的濁水溪及攔河堰，大家一面欣賞雨中美景，一面品賞吳理事長招待的咖啡、菓汁。中午在鹿谷鄉紫林莊餐廳享用足足有 12 道大菜的山產，大家都稱讚菜量足、口味好。

中午 1 時許抵達溪頭森林遊樂區，沒想到山上的雨並不太大，由於事先策畫周詳，又有旅行社許多人員配合，大家很快就入住分散在各處的房間，並略事休息。下午 3 時由導覽員帶領大家從停車場走到大學池，沿路作生態解說，並介紹溪頭林業的史蹟，此時雨已停了，滿山蒼翠，林木蓊鬱，空氣中充滿芬多精，令人心曠神怡。

晚宴在晚上 6 點半在立德餐廳舉行，與會的貴賓有司法院翁院長、法務部施部長、司法院范祕書長、南投地院葉院長、雲林地院洪院長、南投地檢署張檢察長及南投縣李朝欽縣長。

在全聯會謝文田理事長致歡迎詞之後，接著由翁院長、施部長、李縣長、南投公會朱理事長及郭林勇立委致詞，晚宴開始，精心準備的節目，則是全部由南投公會的律師一手包辦，首先由 6 位美麗的女律師表演佛朗明哥舞，接著有李慶松律師演奏單簧管，夫人苗老師鋼琴伴奏，林松虎律師帶領 10 餘位同道的混聲三重唱、李萬松律師彈奏吉他、施智明律師演唱「塵緣」，並與三重唱團員合唱「祈禱」，節目極為精彩，有專業級的演出。而主持人林志忠、黃秀蘭律師更是幽默風趣，整個晚會生動活潑。

節目進行中穿插摸彩，獎品不算多，但都是價值不斐的獎品，大家對中獎的幸運兒，報以熱烈的掌聲，晚宴在 9 時 30 分許結束。

第 2 天天氣更好，幾乎出現陽光，整個活動都沒下雨。大家清早即起，漫步在林間步道、竹林內，享受難得的山林美景，9 時 30 分朝九族文化村前進，中午在麗宮餐廳用午餐，全聯會謝理事長、南投公會朱理事長及執行長林益輝律師上台致詞，感謝大家的參加，台中公會吳理事長則邀請大家 9 月 9 日來台中參加全國律師節慶祝大會，所有活動均由台中公會招待。

下午大家在九族文化村參觀原住民部落景觀，觀賞表演節目，並使用許多有趣又驚險的遊樂設施，到下午 4 時許始在主辦單位列隊歡送之下，結束整個活動。

本會同道搭乘遊覽車回台南，一路上又下起滂沱大雨，晚餐在水上新興園餐廳享用蓮子大餐，許多菜做得新奇有趣，口味絕佳，大家讚不絕口，回到台南市已 9 點多，大家揮手道別，回到溫暖的家。